

保洁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

乙方：河南德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，乙方（河南德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受甲方之托，就办公楼和庭院、会议室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事项达成协议，并以此确定双方权利义务，并真诚合作。

第一项：保洁服务范围

办公楼 1-8 楼楼梯走廊、地面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、庭院。

第二项：卫生保洁服务周期、标准

走廊：一日 2 次，全面拖洗，干净无杂物、无污渍

卫生间：地面的拖洗、巡视保洁、干净、无积水、无异味

洗面台、镜子：1 次/日擦拭、干净、无污迹

纸篓的倾倒：每日及时倾到，干净无积篓

会议室：会议前打扫，会议后打扫，桌椅摆放整齐、干净、无灰尘。

庭院：一日一次全面清扫，无杂物无落叶。



第三项：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为乙方提供物业保洁管理办公室、仓库一间。
- 2、免费为乙方提供保洁管理用水、用电。
- 3、按时支付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用。
- 4、监督检查乙方的物业保洁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配置培训后的保洁员。
- 2、负责提供保洁员的服装、管理用工具物料。
- 3、乙方人员的保险、伤、病残、劳保用品、工资、福利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、与甲方无关。
- 4、负责乙方人员的监督，教育、培训、检查管理工作。
- 5、负责把产品垃圾归集到指定地点，不负责外运。

第四项：人员配备及收费标准

配置保洁员 1 人，人均保洁费共 2600 元/月，月标准费用 2600 元/月。

第五项：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保洁费服务费按季度支付，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



式向乙方支付上月保洁费，并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第六项：合同有效期

管理服务的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。合同期满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，则本合同自然顺延，每次自然顺延一年。如合同期满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愿下一年度继续合作，则至少应在期满之前一至两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七项：

- 1、合同期满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提前一个月续签合同。
- 2、根据甲方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进行人员调整和增员。
- 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